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2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 名稱	媒體類 型	宣導期程	執行 單位	預算 來源	預算科 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刑事警察局								227,880				
	「防制假投資 詐騙手法」犯 罪預防宣導短 片	製作「防制假 投資詐騙手 法」(反詐騙) 犯罪預防宣 導影片案	電視媒體	113.2.1- 113.2.29(播 出時間);208 次(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0		提升全民防詐意識 及有效阻絕集團施 詐管道	臺視、中視、華視、民 視、原視	公益託播
	「認識詐騙- 黑面」犯罪預 防宣導短片	製作「黑面 (林郁順)防詐 時尚秀系列」 宣導影片案	電視媒體	113.2.1- 113.2.29(播 出時間);99 次(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0		宣導民眾各類詐騙 手法及話術	臺視、中視、華視、民 視、原視	公益託播
	「孤毒的剪 影」動畫短片	製作「孤毒的 剪影」動畫宣 導影片案	電視媒體	113.2.1- 113.2.29(播 出時間);268 次(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0		從家庭角度切入毒 品議題,強化國人 對毒品危害之認知	臺視、中視、華視、民 視、原視	公益託播
	「假投資詐 騙-蔡上機」 犯罪預防宣 導短片	製作「蔡上機 防詐時尚秀系 列」宣導影片 案	電視媒體	113.2.1- 113.2.29(播 出時間);260 次(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0		宣導民眾各類假投 資詐騙手法及話術	臺視、中視、華視、民 視、原視	公益託播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2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名稱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專題報導： 全方位策略守護財產安全，預防詐欺犯罪	「聯合文學雜誌」警政行銷廣告案	平面媒體	113.2.1(播出時間)；1次(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40,000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探討近年詐騙犯罪趨勢，並宣導打詐策略及成效，以提升國人反詐騙意識	聯合文學雜誌2024年2月號(472期)	
	專題報導： 新春福氣警覺詐騙危機	中國時報2024新春特刊平面廣告案	平面媒體	113.2.1(播出時間)；1次(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98,000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春節常見詐騙手法及識詐具體作為，以強化民眾對騙手法的認知	中國時報2024年新春特刊寶島旺旺行+旺旺福來報	
	宣導影片： 刑事警察局「情資研析專責中心」打詐現成效！民眾見詐騙訊息應保持警覺	製作短影音宣導影片案	網路媒體	113.2.27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44,940	鋒燦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打擊假投資詐欺之實際案例，宣導近期預防及打擊犯罪成效，以期提升國人對詐騙的警覺性	FTNN新聞網的YouTube頻道	
	宣導影片： 幫受害者討回被騙的錢？被二次詐騙受害者詳述被騙過程	製作短影音宣導影片案	網路媒體	113.2.27於網路平臺上架持續宣導(無法計算刊登次數)	預防科	總預算	刑事警察業務	44,940	鋒燦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情境及詳細說明宣導二次詐騙的話術及手法，加深民眾對該詐騙手法的認識	FTNN新聞網的YouTube頻道	

警政署及所屬(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2月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 標題及內容	標案/契約 名稱	媒體類 型	宣導期程	執行 單位	預算 來源	預算科 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 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	----------------	-------------	----------	------	----------	----------	----------	------	-------------	------	---------	----

製表：

覆核：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機關名稱」應包含國營事業、基金、財團法人，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標案/契約名稱」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標案名稱」，倘為小額採購、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如契約等)之案名填列。
4.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
5.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6. 「預算來源」請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
7. 「預算科目」屬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
8.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